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0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創亦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于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艾席爾醫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支付命令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艾席爾醫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因未提出蓋有聲請人創亦行銷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洪于婷」印文之聲請狀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2月2日送達聲請人住所處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